

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

104.07.08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組（含中心）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國際合作與交流組：

- （一）國際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教師交換、專業學習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交換學生輔導、甄選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外國學籍學生招生、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、合作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國際事務有關事項。

二、兩岸合作與交流組：

- （一）兩岸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陸、港、澳地區招生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陸、港、澳地區交換學生輔導、甄選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陸、港、澳地區境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交流規劃有關事項。

三、華語教學中心：

- （一）華語文教育課程規劃、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華語教師制度、培訓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交換生、學籍生華語能力輔導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外國人士申請台灣學習華語之獎學金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公私立研究機構華語專案規劃、申請、執行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華語教育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，綜理全校國際與兩岸相關事務。必要時得置副國際長一人，協助辦理業務。國際長及副國際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 4 條 本處各組（含中心）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組（含中心）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

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聘人員（專案助理）若干人。

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國際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